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亮亮

编制单位：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亮亮

项目负责人：刘亮亮

建设单位

电话：13937399292

传真：/

邮编：453700

地址：新乡市 107 国道新乡服
务区东区东南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13937399292

传真：/

邮编：453700

地址：新乡市 107 国道新乡服
务区东区东南厂房

一、验收项目概况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位于新乡市 107 国道新乡服务区东区东南厂房，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该项目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豫新新乡制造【2017】34665），2017 年 11 月由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7 日新乡县环境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新环表【2018】019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竣工，于 2018 年 5 月开始调试。目前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运行基本稳定，能够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查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并委托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噪声等环境要素监测。根据该项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5、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4 月 17 日）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位于新乡市 107 国道新乡服务区东区东南厂房，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租赁河南厚宏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橱柜门厂，北侧为展柜厂和闲置厂房，南侧为无名小路。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 90m 处的南固军村居民。厂区中心经度为 113°52'51" 纬度为 35°11'35"。具体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图详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产品为钢化玻璃，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4%。建设内容见表 3-1、3-2。

表 3-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	备注
----	------------	--------	------------------	----

类别		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00m ²	2700m ²	一致	租赁原有
配套工程	变压器	1座	1座	一致	/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裁切台	1台	1台	一致
2	玻璃直边机	1台	1台	一致
3	玻璃异形机	1台	1台	一致
4	玻璃清洗机	1台	1台	一致
5	玻璃钢化炉	1台	1台	一致
6	螺杆式空压机	1台	1台	一致
7	变压器	1台	1台	一致
8	循环水池	1座	2座	多一座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平板玻璃，具体的原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设计耗量	调试期间耗量	备注
1	平板玻璃	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m ² /a	101000m ² /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 107 国道新乡服务区现有供水系统供给。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湿式磨边和清洗工段，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用水量为 170t/a（0.5 t/d）；生活用

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量约为 61.2t/a，废水产生量为 48.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水量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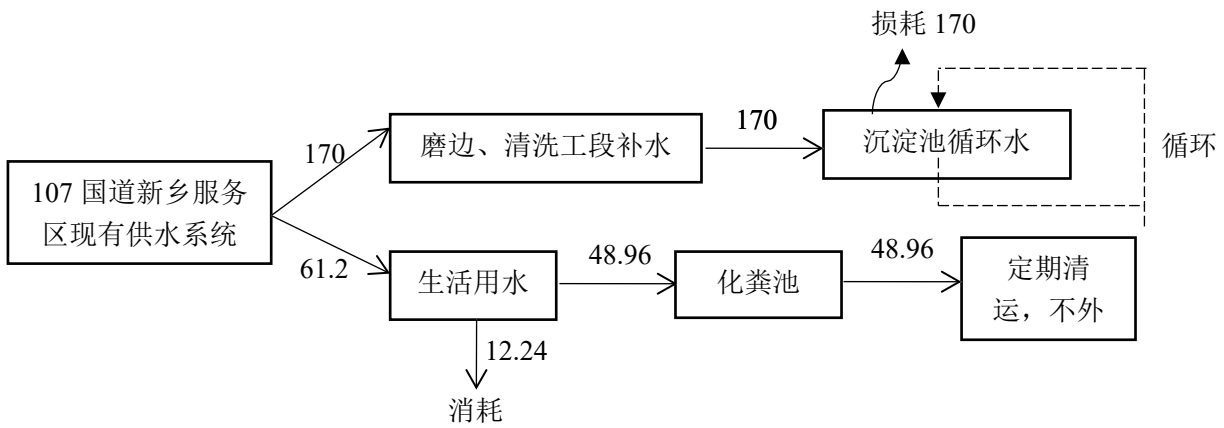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流程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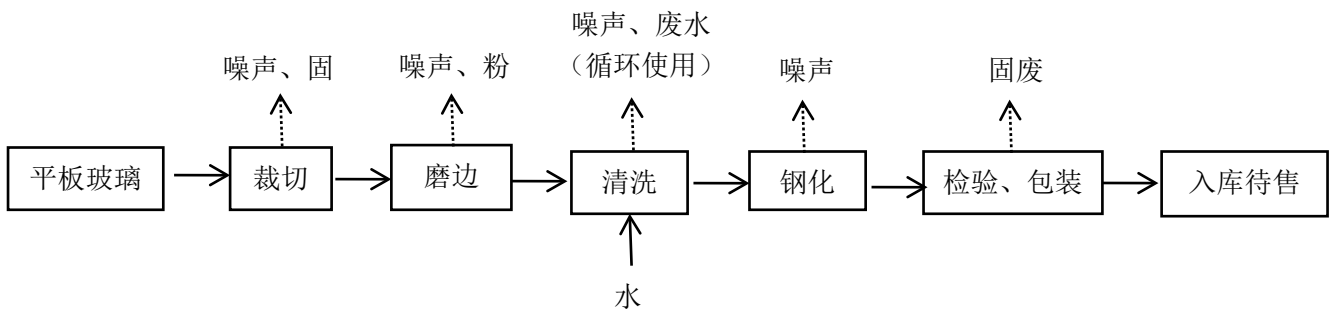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2 生产工艺简述

(1) 裁切 根据客户要求, 将外购的平板玻璃在裁切台上裁切成指定的尺寸。玻璃是一种典型的脆性材料, 其裁切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直接切割, 而是利用特制的刀头刻划玻璃表面, 形成划痕造成应力集中, 再对划痕处施加外力, 从而达到分离玻璃的目的。该过程不产生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少量玻璃废料。

(2) 磨边 磨边工段使用的设备为玻璃直边机和玻璃异形机，利用上述设备将裁切好的玻璃边角打磨平滑，该过程为湿式磨边（循环水池提供磨边用水，同时收集废水，循环水池中的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石英粉尘被水带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极少量的粉尘。

(3) 清洗 磨边后的玻璃进入玻璃清洗机去除表面浮尘，清洗过程中仅用水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洁，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机配合循环水池使用，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在循环水池中沉淀后（沉淀物主要为灰尘）循环利用，不外排。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废水。

(4) 钢化 钢化过程是制造钢化玻璃的核心环节，即使玻璃在极短时间内温度骤降，从而使玻璃表面形成所谓的钢化玻璃，又称安全玻璃。将清洗后的玻璃送入电加热的钢化炉中，加热到 700 度高温后从钢化炉中移出，利用大功率鼓风机鼓出的高压冷空气急剧冷却热玻璃，使玻璃分子结构发生改变，达到增加抗冲击强度、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从而得到钢化玻璃产品。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鼓风机噪声。

(5) 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不合格的产品存放在车间内的一般固废堆场，定期返回玻璃厂回收利用。

3.5.3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废气：主要为磨边工段产生的石英粉尘。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磨边、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
- (3) 固废：主要为裁切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废包装材料、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4) 噪声：生产过程设备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3.6.1 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和环评相比，没有变动。

3.6.2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 验收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相比，没有变动；

(2) 验收项目湿式磨边和清洗过程均配置了一座循环水池，产生的废水经各自的循环水池预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较环评多配置了一座循环水池，废水处理效果更好。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6.3 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其它方面基本没有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磨边、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洗漱	COD、SS、NH ₃ -N、TP	间歇式	48.96t/a	防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产废水	磨边、清洗工段	COD、SS	连续式	170t/a	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

					外排
--	--	--	--	--	----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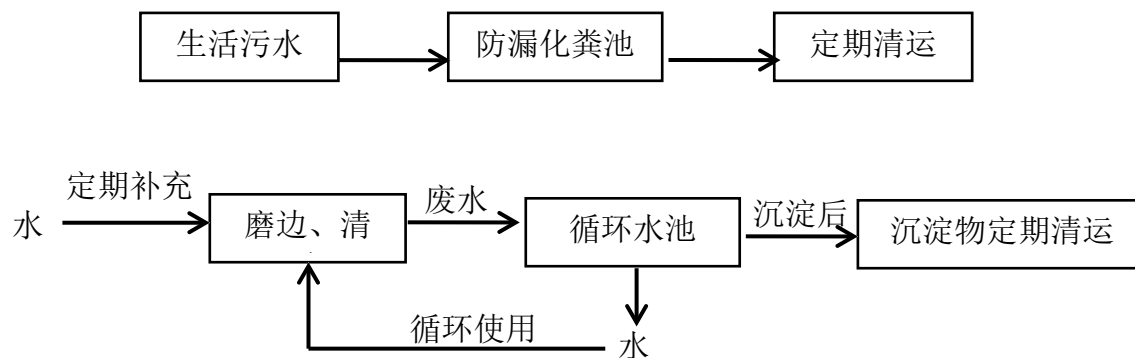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磨边工段	石英粉尘	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式磨边工艺，粉尘被水带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定期清运。极少量的石英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鼓风机、磨边机和清洗机（玻璃直边机和玻璃异形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台数	产生位置	治理措施
1	玻璃直边机	75	1	生产车间	隔声罩、基础减振， 厂房隔音等
2	玻璃异形机	75	1		
3	玻璃清洗机	70	1		
4	钢化炉（鼓风机）	95	1		
5	螺杆式空压机	90	1		

4.1.4 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体污染物为裁切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废包装材料、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玻璃	生产过程	固态	30	一般废物	收集后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6.8	一般废物	收集后定期出售
循环水池沉淀物	生产过程	粉状	0.03	一般废物	收集后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04	一般废物	收集后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设备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1 座 (2.16m ³)	/	利用厂区 附近现有
		循环水池	2 个	0.5	/
2	噪声	设备消声、安装减震基 础、厂房密闭等	/	3	/
3	固体废物	不小于 20m ² 固废储存 区	1 个	0.5	/
合计				4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及批复的主要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设 施建设	与环评报告及 批复的一致性	备注
化粪池	1 座 (2.16m ³)	1 座 (2.16m ³)	一致	/
减振、隔声、消声 等	/	/	一致	/
循环水池	1 个	2 个	多一个	收集、回用废水 的效果更好
200m ² 固废储存区	1 个	1 个	一致	/

五、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批复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略）

1.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略）

1.3 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安排职工食宿，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因此，无生活废气和燃料废气产排。生产过程中的磨边工段采用湿式磨边工艺，磨边过程产生的石英粉尘被水带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且该工段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操作，石英粉尘几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磨边和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回流至循环水池，污染物主要为石英颗粒剂及灰尘，均较易沉降，在循环水池中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定员 6 人，不安排食宿，厕所为旱厕，少量生活污水经厂房附近的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无外排的生活生产废水，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的地表水体东孟姜女河（大泉排）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鼓风机、清洗机和磨边机（玻璃直边机和玻璃异形机）等，噪声级为 70-95dB（A），经采取消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截切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废包装材料、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各种固废均属一般固废，其中废

玻璃收集后定期返回玻璃厂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各种固废均能够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4 项目选址可行（略）

1.5 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 评价建议

1、本项目应设环保投资约 4 万元，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2、加强高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高噪声设备非正常运行带来的噪声污染。

3、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朗公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朗公庙镇总体规划，不在新乡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已满，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在新乡市 107 国道新乡服务区东区东南，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二、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一）磨边、清洗工序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均不外排。

（二）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

四、项目完成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批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磨边和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6.2 废气

本项目磨边过程产生的石英粉尘被水带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极少量的石英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几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6.2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6.3 固废

验收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4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未有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检测报告见附件恒检字 YS-025-2018。

7.1 验收监测点位

7.1.1 废水

本项目磨边和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7.1.2 废气

本项目磨边过程产生的石英粉尘被水带入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极少量的石英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几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容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区东、南、北厂界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3 天

7.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截切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废包装材料、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各种固废均属一般固废，其中废玻璃收集后定期返回玻璃厂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定期清运、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各种固废均能够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度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鉴定单位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HK-YQ-067	2017.10.13	2018.10.12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通过理论和实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各自持证上岗项目均能按操作规程熟练使用检测仪器及样品的分析检测。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质控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NHK-YQ-067		
校准日期	2018.5.4	2018.5.5	2018.5.6
标准声源 dB(A)	93.8	93.8	93.8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93.8	93.8	93.8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93.6	93.8	93.8
前后校准示值差 dB(A)	0.2	0	0

允许偏差范围 dB(A)	±0.5	±0.5	±0.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75%以上，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² /d)	实际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
2018.5.4	294	260	88.4
2018.5.5	294	275	93.5
2018.5.6	294	266	90.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1#东厂界外 1 米	2#南厂界外 1 米	3#北厂界外 1 米
2018.5.4	昼间	52.7	54.5	55.7
	夜间	43.2	45.6	47.3
2018.5.5	昼间	52.9	54.6	56.1
	夜间	43.5	45.8	48.1
2018.5.6	昼间	52.8	54.8	55.7

	夜间	43.6	44.8	47.5
备注	1、噪声源：清洗机、磨边机 2、西厂边界与其它工厂紧邻且共用 1 间厂房，无法布点，详见平面示意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9.2.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的废气项目没有有组织废气，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企业废水不外排，所以不需要核算总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有磨边机、清洗机、鼓风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70-95dB(A)之间。项目通过消声、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通过表 9-2 噪声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采取的降噪措施对降噪有显著作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2.2.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玻璃收集后定期返回玻璃厂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设置固废储存处暂存固废，固废零排放。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52.7~56.1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 43.2~4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10.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玻璃收集后定期返回玻璃厂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循环水池产生的沉淀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并设置固废储存处暂存固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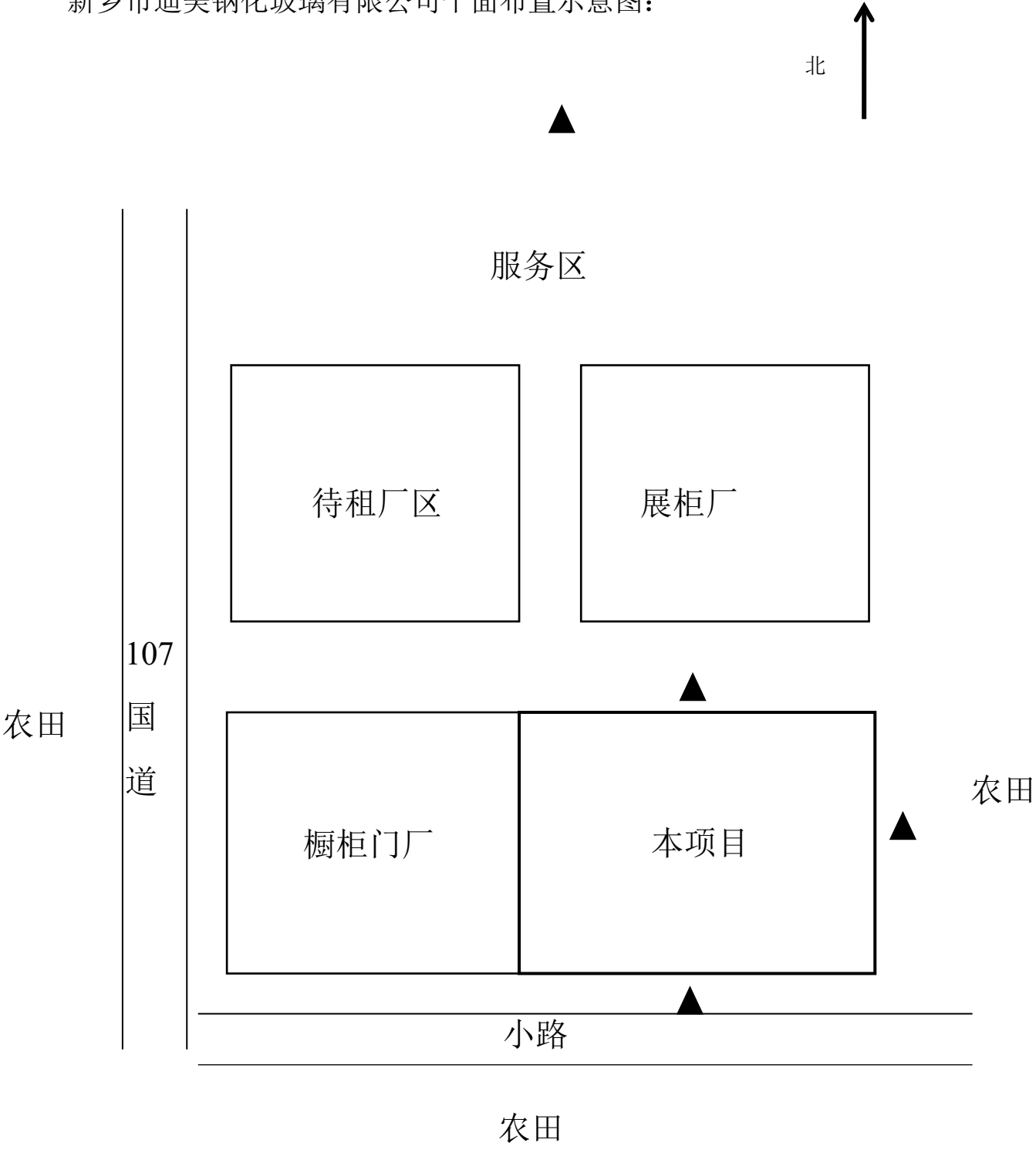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豫新新乡制造【2017】34665		建设地点	新乡市 107 国道新乡服务区东区东南厂房			
	行业类别	玻璃制品制造 C305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新环表【2018】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4-9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共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5440				
运营单位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1MA44BDPH1L		验收时间	2018.5.4-6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的与项目其它特征有关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新乡市迪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见上图▲。